

2024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围绕地方工作大局，全力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宽严相济维护社会稳定。服务高水平平安吴江建设，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561 人、起诉 2115 人。依法严惩危害社会安全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7 人，起诉恶势力犯罪 1 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实安全感。依法从严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境内协同犯罪，对上级交办的缅北电诈专案，批捕 35 人，起诉 21 人；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79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120 人。对一起受害人数达 100 余人的招工诈骗案件快速批捕起诉，有力震慑扰乱劳动用工市场秩序的犯罪。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社会危险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 63 人、不起诉 286 人。规范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建议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13 件，发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 177 份，有效避免“以罚代刑”和“不刑不罚”。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危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办理涉企案件 55 件 99 人。对 43 名内部员工侵害企业利

益犯罪提起公诉，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690 万余元。联合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联盟，为 88 家重点企业开展培训，支持丝绸纺织领域 2 家企业起诉维权，守护创新研发成果。针对久拖不决的涉企刑事“挂案”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清理 30 件，切实减轻企业诉累。优化涉企检察服务，牵头成立吴江区企检服务中心和盛泽分中心，会同区司法局、工商联等单位，为企业提供风险预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接待各类来访 170 余次，开展法治体检、普法宣讲等活动 20 余次。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区三地政法部门联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建跨域协同社会治理实体阵地，实现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相关做法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结合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题，制发检察建议 11 份，报送情况反映 44 篇，助力堵塞漏洞、建章立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检调对接，共受理各类信访 351 件，联合化解矛盾纠纷 333 件。推动检察环节信访法治化，完善《信访类案标准化办理工作指引》，首次信访案件领导干部包案化解率达 100%。

不断深化跨域检察协作。联合青浦、嘉善检察机关推进 2024 年度十大协作项目，举办示范区检察协作座谈会等活动 6 次，会签各类机制文件 6 份，接待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代表团实地参观研学，介绍吴江跨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经验。联合发布护航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十条举措，助力城市数字化产业转型和区域经济发展。青吴嘉公检法司等部门共同打造示范区数智共享监督应用平台、社区矫正大数据监督平台，实现对取保候审、社区矫正人员

的“云监管”。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分析研判船舶跨区域倾倒渣土问题，向异地检察机关移送线索 239 条，推动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治理，一起案例入选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

2. 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全力纾解民忧保护民利

保障社会运行安全。防治结合保障安全生产，起诉重大责任事故、买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犯罪 59 件 68 人，制发检察建议 3 份，推动消除事故隐患。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联合市场监管、住建部门，对老旧电梯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整治安全隐患问题 200 余个，对老旧小区加装的 75 台电梯完成监督检验。深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针对快递收寄现状开展调研，撰写专题分析报告，督促有关部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堵塞监管漏洞。

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喷水织机企业危废处置专项整治，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9 件，主张生态损害赔偿金 3500 余万元。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对一起涉及全国 16 个省份 200 余个药房、全产业链生产销售假药案件的 14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快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以及假药等犯罪，起诉 25 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督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19 万余元。

维护特殊群体权益。与区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共建联动保障机制，从线索移送、源头治理、多元救助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帮助特殊群体依法维权，办理涉及精神障碍妇女、智力残疾老人等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7 件，工作做法被江苏电视台报道。联合残

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针对相关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4 份，推动主管部门强化对无障碍设施的设计、验收监管。救助因案致困群众 97 人，发放救助金 109.5 万元。针对一起故意杀人案中死者父母均系残疾、其女儿尚未成年的困难境况，联合省、市及外地检察机关向被害人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8 万元，并推动当地民政、教育等部门对该家庭开展综合救助。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全年共起诉 45 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44 人，不起诉 40 人。研究制定工作指引，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 613 人次，家庭教育指导 388 人次，经帮教 11 人返学，43 人就业，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获评省政法系统关工委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成果一等奖。出台《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线索处置协作办法》，并开通线上举报通道，受理案件线索 12 件。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就娱乐场所、旅馆、日租房等重点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磋商函、检察建议 8 份，推动查处整改。

3. 立足法律监督主业，全力提升质效维护公正

着力加强刑事检察。全年共向侦查、审判机关提出各类纠正意见 43 件。深化刑罚执行监督，办理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5 件，针对监管活动和社区矫正违法情况发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42 件。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模式，持续开展示范区社区矫正联合巡回检察，向三地社区矫正机构反馈问题 10 余项，督促整改落实。强化监检衔接配合，汇聚反腐败斗争合力，依法起诉贪污贿赂犯罪 17 人，发现并协助市检察院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全年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5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5 件、审判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5 件、支持起诉书 24 份，采纳率均达 100%。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维护农民工、劳动者权益支持起诉案件 14 件，帮助追讨薪资及相关经济补偿 86 万余元。持续做优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 18 件，释法说理后当事人自愿撤回监督申请 2 件。服务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关工作成效被《检察日报》报道。

持续深化行政检察。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7 件，制发行政监督检察建议 17 件。持续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婚姻登记问题的文件要求，强化与民政部门协作，妥善处理婚姻登记引发的矛盾纠纷。围绕“特定行业从业人员从业禁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中未给予涉刑人员吊销执业证、从业禁止处罚的案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

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5 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0 件，928.9 万元诉讼请求金额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加强国有财产保护，研发应用“股权转让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等监督模型，向税务机关移送线索 404 条，推动追回税款 1000 余万元。联合区审计局开展高标准农田保护专项监督，针对建后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 5 份，推动维修灌排设施、平整农田道路、治理

周边环境。

4.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全力强化素能守牢底线

坚持政治引领。全年通过“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政治轮训等开展常态化集体学习 41 次，通过周三夜课堂平台开展集中研学、个人深学、载体助学，夯实思想根基，提升理论素养。深入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和市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 17 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建成“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工作室”，成功争创省级“青年文明号”、国家级“职工书屋”。

锤炼业务素能。出台检察人才培育工作方案，多元化开展理论研究、岗位练兵、案事例评选、上讲台等活动，锤炼干警综合素能。开展互派交流锻炼 12 人次，各类培训 400 余人次，助力提升干警履职能。全年干警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26 项，在市级以上各类比武竞赛中获奖 9 人次，入选省级人才库 4 人次，涌现出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监控能手型人才、全国电子取证大赛一等奖等荣誉的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人才工作会议上作交流介绍。

筑牢廉洁防线。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的政治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扎紧廉洁司法的制度笼子。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修订办案廉政风险手册，加强办案廉政风险点防控，充分运用政治督察、案件质量评查、控告申诉双向审视等机制，强化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的发现与处置。针对编外离职人员从事律师代理本院案件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出台机制文件，

营造公正、透明、高效的司法环境。

强化外部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刑衔接、司法救助工作情况，1名副检察长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述职报告。发挥驻检察机关代表监督联络室和委员议事联络室作用，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听取检察工作汇报、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30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36 条。积极提升检务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和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169 人次。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31.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29.98	本年支出合计	5,62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29.98	总计	5,629.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29.98	5,62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1.64	4,531.64						
20404	检察	4,430.31	4,430.31						
2040401	行政运行	3,789.42	3,78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8	61.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17	120.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13	459.13						
20406	司法	101.34	101.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34	10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28	37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13	31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2	40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29.98	4,989.09	64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1.64	3,890.76	640.89			
20404	检察	4,430.31	3,789.42	64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789.42	3,78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8		61.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17		120.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13		459.13			
20406	司法	101.34	101.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34	10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28	37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13	31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2	40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31.64	4,531.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8.33	1,09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29.98	本年支出合计	5,629.98	5,62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29.98	总计	5,629.98	5,629.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29.98	4,989.09	64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1.64	3,890.76	640.89
20404	检察	4,430.31	3,789.42	64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789.42	3,78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8		61.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17		120.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13		459.13
20406	司法	101.34	101.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34	10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28	37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13	31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2	40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9.09	4,433.28	55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5.39	4,205.39	
30101	基本工资	431.18	431.18	
30102	津贴补贴	1,452.71	1,452.71	
30103	奖金	912.03	912.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31	28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66	143.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4	144.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28	376.28	
30114	医疗费	26.41	2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00	42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56		545.56
30201	办公费	25.67		25.67
30202	印刷费	7.64		7.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6		1.66
30206	电费	47.88		47.88
30207	邮电费	10.90		10.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6.35		6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40		19.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34		1. 34
30216	培训费	10. 00		1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17		3. 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88		1. 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82		0. 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60		8. 60
30228	工会经费	65. 31		65. 31
30229	福利费	6. 08		6. 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64		39. 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 14		67. 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 35		2. 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74		159. 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90	227. 90	
30301	离休费	40. 42	40. 42	
30302	退休费	126. 69	126. 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4. 58	44. 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 18	13. 1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03	3. 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 25		5. 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25		5. 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00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5.00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29.98	4,989.09	64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1.64	3,890.76	640.89
20404	检察	4,430.31	3,789.42	64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789.42	3,78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8		61.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17		120.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9.13		459.13
20406	司法	101.34	101.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34	10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33	1,0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28	37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13	31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2	40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9.09	4,433.28	55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5.39	4,205.39	
30101	基本工资	431.18	431.18	
30102	津贴补贴	1,452.71	1,452.71	
30103	奖金	912.03	912.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31	28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66	143.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4	144.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28	376.28	
30114	医疗费	26.41	2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00	42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56		545.56
30201	办公费	25.67		25.67
30202	印刷费	7.64		7.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6		1.66
30206	电费	47.88		47.88
30207	邮电费	10.90		10.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6.35		6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40		19.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4		1.34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17		3. 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88		1. 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82		0. 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60		8. 60
30228	工会经费	65. 31		65. 31
30229	福利费	6. 08		6. 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64		39. 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 14		67. 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 35		2. 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74		159. 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90	227. 90	
30301	离休费	40. 42	40. 42	
30302	退休费	126. 69	126. 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4. 58	44. 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 18	13. 1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03	3. 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 25		5. 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25		5. 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00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5.00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98.67	0.00	95.50	55.87	39.64	3.17	1.34	11.84	98.67	0.00	95.50	55.87	39.64	3.17	1.34	11.8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2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56
30201	办公费	25.67
30202	印刷费	7.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6
30206	电费	47.88
30207	邮电费	10.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4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0
30228	工会经费	65.31
30229	福利费	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5.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6.0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3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6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0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2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5.61 万元，减少 7.0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629.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2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5.61 万元，减少 7.03%，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320.2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05.4，主要是业务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629.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2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5.61 万元，减少 7.03%，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320.2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05.4，主要是业务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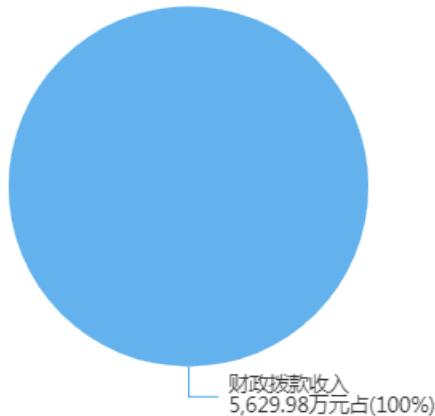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29.98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5,629.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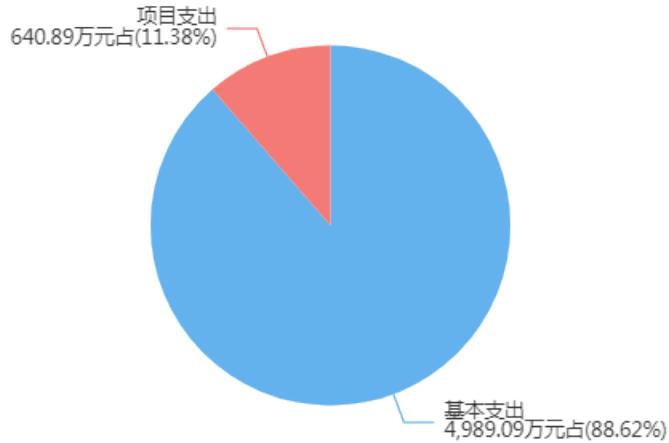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2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9.09 万元，占 88.62%；项目支出 640.89 万元，占 11.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2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5.61 万元，减少 7.03%，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320.2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05.4，主要是业务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2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29.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736.99 万元，支出决算 3,78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资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6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11.58 万元。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45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1.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偏差。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2.29 万元，支出决算 37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调整业务，年中增资追加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3.38 万元，支出决算 3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 1 名在职人员去世。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97.24 万元，支出决算 40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调整业务，年中增资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89.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3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经常性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2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5.61 万元，减少 7.03%，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320.2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05.4，主要是业务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89.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3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5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经常性赠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79%；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1%。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55.8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购置警车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7 万元，接待 22 批次，22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院调研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3 人次，

开支内容：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44 人次，开支内容：长三角示范区检察业务培训、检察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5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02%，变动原因：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小幅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6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6.2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629.9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